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715—1997
eqv ISO 105-E05:198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酸斑色牢度

Textiles—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Colour fastness to spotting: Acid

1997-06-09 发布

1997-12-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 ISO 105-E05:1989《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第 E05 部分:耐斑滴色牢度:酸》对 GB 5715—85 进行修订的,修订后的文本等效于 ISO 105-E05:1989。

根据 GB/T 1.1 规定,修改了封面及题头编写格式,采用了 ISO 前言,增加了前言,取消了附加说明,将其内容并入前言中。

本标准对 GB 5715—85 修改了如下内容:

1. 试验用水改为三级水。
2. 长度单位改为 mm。
3. 试验报告要求内容按 ISO 增加对使用标准编号说明,试样规格说明。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5715—85。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纺织标准计量研究所、上海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文宝、忻敏、郑志俊、齐亚民、徐介寿。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

本标准委托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解释。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为各国标准组织的国际联盟(ISO 成员)。国际标准的准备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完成。各成员对技术委员会已建立的项目有兴趣,则有权参加该委员会。官方与非官方的国际组织,与 ISO 取得联系,亦可参与工作。ISO 在电工技术标准化的一切事项中均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取得紧密联系。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向成员传递投票,75%以上赞成方作为国际标准发布。

国际标准 ISO 105-E05 是由 ISO/TC 38 纺织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第 3 版对第 2 版作了技术修订,取消和代替了第 2 版(ISO 105-E05:1987)。

ISO 105 已发行了 13 个“部分”,每部分由一个字母代表(如:“A 部分”),出版年份在 1978 和 1988 年间。每一部分包括一系列的“篇”,用相应字母及二位数字代表(如:“A01 篇”)。这些篇现称“部分”,以单行本出版,但保留了原来的字母和数字,在 ISO 105-A01 中有完整目录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酸斑色牢度

GB/T 5715—1997
eqv ISO 105-E05:1989
代替 GB 5715—85

Textiles—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Colour fastness to spotting: Acid

1 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一种方法以测定各类纺织品的颜色耐有机酸和无机酸稀溶液的能力。
- 1.2 本方法提供三种不同剧烈程度的试验,按纤维性质可采用其中的任何一种或全部试验。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idt ISO 105—A02:1993)

GB/T 6151—199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试验通则(eqv ISO 105—A01:1994)

3 原理

将数滴溶液滴在试样上,用玻璃棒轻擦表面,使之充分渗透。用变色灰卡分别评定试样湿态时及在干燥后的变色。

4 设备和试剂

- 4.1 吸管或滴管。
- 4.2 圆头玻璃棒。
- 4.3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符合于 GB 250。
- 4.4 乙酸溶液,每升水(按 4.7)含冰乙酸(CH_3COOH)300g。
- 4.5 硫酸溶液,每升水(按 4.7)含浓硫酸(1.84g/mL)50g。
- 4.6 酒石酸溶液,每升水(按 4.7)含结晶酒石酸 100g,醋纤专用。
- 4.7 三级水(见 GB/T 6151—1997,8.1)。

5 试样

- 5.1 每种酸液均需按 5.2 至 5.4 所述制备试样一块。
- 5.2 如样品是织物,取 40mm×100mm 试样一块。
- 5.3 如样品是纱线,将它编成织物,取 40mm×100mm 试样一块,或制成平行长度为 100mm,直径约 5mm 的纱线束,近两端扎紧。
- 5.4 如样品为散纤维,取足够量,梳压成 40mm×100mm 的薄层。

6 操作程序

- 6.1 在室温下,将规定的酸液滴在试样上,用玻璃棒轻轻摩擦试样表面,使之渗入,形成直径约 20mm 的酸斑。对拒水织物,溶液用量不应超过 0.5mL。
- 6.2 将试样悬挂在室温空气中干燥。
- 6.3 用灰色样卡(4.3)评定变色。

7 试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本标准编号,即:GB/T 5715—1997;
- b) 试样所需具体规格;
- c) 用每种酸时试样的变色级数。如需要,亦可报出湿态的级数。

附 录 A

(提示的附录)

试 验 条 件

A1 试样湿态变色,可在试样润湿后 10min 进行观察,这对染料的评价是有意义的。

A2 建议同时按 GB/T 5717—1997《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斑色牢度》进行耐水斑色牢度试验,以确定试样的变色不是单纯由于水的作用而引起的。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酸斑色牢度

GB/T 5715—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12千字
1997年11月第一版 1998年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801—1 800

*

书号:155066·1-14281 定价 8.00 元

*

标 目 322—38



GB/T 5715—1997